

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

113.5.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多元教學，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俾使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學習方案，特訂定「開南大學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包含「學習護照」、「課程融入」自主學習及「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

一、「學習護照」之實施依本校「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二、「課程融入」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由授課教師規劃課程融入自主學習教學設計，以因應學生自主學習之需求。

(二) 授課教師可於學期 18 週中規劃 2 至 3 週，由修課學生向授課教師申請自主學習。規劃實施週次僅限於第 10 週至第 16 週之間，並須呈現於教學計畫表內，且教師須確保學生所採行之自主學習內容應符合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能力培養。

(三) 學生應依據該課程之教學目標撰寫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學習方式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務體驗、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等。自主學習計畫經授課教師指導與審核後執行，學生於完成自主學習後，須撰寫學習成果，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

(四) 每門課申請人數以不超過修課人數 10%為原則，且申請學生於該學期該課程前 7 週未缺課。

(五) 未申請自主學習之修課學生，應維持於原教室與原時段上課。

三、「專題探究」課程自主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 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

(二) 「專題探究」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自主學習為 2 學分(學習時數滿 36 小時)，由團隊(5 人以上)學生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並自覓指導老師(本校專、兼任教師)。申請表與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三) 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自主規劃專題探究學習方案，學生所採行的學習方式非單一面向，能具有多元性與多樣化的安排。可參考的學習方式有：實作、實習、訪調、踏查、活動、讀書、講座、工作坊、線上課程等。並由指導教師協助進行，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四) 本課程應設定明確之主題，符合開課單位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五) 本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單位，學生應於開課單位規定之受理期限內提出「專題探究」自主學習申請表與計畫書，送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

核通過後方得開課。開課單位最遲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完成開課程序。

- (六) 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得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指導費補助，每一門課指導費 3000 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一門補助，補助課程數視年度預算核定。教師指導本課程，不計入教師鐘點時數。
- (七) 學生每學期至多申請修讀 2 學分，採計畢業學分以 4 學分為上限。學生於完成本課程後，須撰寫學習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開課單位存查。學習成果報告書格式另訂之。
- (八) 本課程不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第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